

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药院团字〔2020〕 7号

关于印发《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现将《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2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晋团发〔2019〕2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团费收缴

第一条 教职工团员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；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%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5000元—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

第二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

第三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每次申请少交或免交团费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第四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

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五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第六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第七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须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报经上级团组织批准。

二、团费使用

第十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

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(1) 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
- 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；
- (3) 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
- (4)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- (5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
- (6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
- (7) 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团费，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列明申请理由、申请金额、使用计划等事项，并报由院团委审核。院团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交团费情况、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。团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团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团费由院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院财务部门代办，团委须指定专人负责账目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团委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负责人工作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

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院团委要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团支部应当定期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纠正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